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有關年度末期股息。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以下人士：
 - A. 須根據細則第87(1)條輪流告退的董事：
 - i 選舉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Lim Mun K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須根據細則第86(3)條告退的董事：
 - iii 選舉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批准有關年度的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5.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A) (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膺選連任。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